

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修訂通過

- 一、中興工程顧問社為獎掖從事土木工程研究之優秀青年，特在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 二、凡在**本系碩士班全時間攻讀之學生**皆得申請，申請人需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乙份**。
- 三、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依中興工程顧問社規定辦理，獲獎學生將受邀至中興工程顧問社參加頒獎典禮暨座談會並獲頒發獎學金。
- 四、每學期之受獎人，由申請之碩士班學生中甄選後將獲獎名單函覆中興工程顧問社。
- 五、獲獎學生在領取本獎學金期間，須接受指定教授之指導，協助本系研究工作之進行，且不得在校外兼職。
- 六、曾榮獲本獎學金之研究生，畢業時應將畢業論文送交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

擬申請者請於 **113.3.15 前**備齊上述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梁小姐。